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聯絡人：鄭如涵 專員
電話：02-2595-3856 轉分機 136
傳真：02-2599-1052
電子信箱：ftpa03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 如正、副本受文之者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 (111)國藥師舜字第 111080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 醫院上傳資料注意事項

裝

主旨：欲申請 111 年第 2 次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新進醫院及藥師資格審查者，請於 **111 年 05 月 31 日(二)** 前將相關資料以公文函復本會，並同時將資料上傳至審查系統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0 年 9 月 15 日本會召開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(以下簡稱**本方案**)與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及台灣醫院協會之共識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已符合執行資格之藥師，若未異動執業處所者，無須重新申請可繼續執行本方案；如有異動者，可至本會官網(或掃瞄左方 QR Code)→「藥師專區」→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專區下載「執業醫事機構異動申請表」並發文至本會進行變更。

線

三、旨揭新進醫院及藥師之申請資格，請至上述專區參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2 月 1 日新公告之相關規定，並使用新版表格進行申請。

四、欲新增執行藥師者，請以院所為單位於主旨所訂期限內將「資格審查申請總表」及申請藥師之「資格審查申請表」以公文函

復本會，並同時將相關資料上傳至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之審查系統(上傳期限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)；請於上傳資料前，詳閱附件之「醫院上傳資料注意事項」，俾利行政審查作業順利進行。

五、 本次申請藥師應上傳之臨床藥學服務相關紀錄佐證資料有效期間為：**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。相關個案病歷紀錄表因涉及隱私問題，請逕行上傳審查系統，無須函覆本會。**

六、 截止收件後，由本會進行審核，通過者由本會於 6 月 30 日公告於本會網站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專區。

正　本：各層級醫院
副　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會文存
(按單位筆劃順序排列)

理事長 黃金舜

附件

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-醫院上傳資料注意事項

項目	繳交項目	檢查項目
1	資格審查申請總表 **(請使用 110 年 2 月份公告之新版表格)**	1.相關資料是否填寫完整。 2.右上角勾選「新申請」。 3.「**主任簽章**」欄位是否有簽名或蓋章。
2	資格審查申請表	1.相關資料是否填寫完整。 2.檢核表是否都有打勾。 (第 3 點擇一勾選→醫中及區域勾 3-1；地區勾 3-2) 3.「**申請藥師簽章**」欄位是否有簽名或蓋章。 4.申請日期是否填寫。
3	藥師證書	不能上傳考試及格證書。
4	**下列證明擇一提供：** 1 醫院在職證明。 2.臨床藥學士或臨床碩士班畢業證書。	1.執登醫院人事室開立之**在職證明**：須滿 2 年【如現職未滿 2 年，可與之前任職醫院之年資相加滿 2 年亦可(須檢附**離職證明**)】。 2.畢業證書：須有「**臨床**」2 字(如畢業證書無臨床 2 字，請向學校申請證明佐證)。
5	醫院藥事主管推薦函	1.有公版可供參考使用(下載路徑：全聯會網站 TPIP→「藥師專區」→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專區) 2.須有**單位章+主管簽章(不可打字)**。
6	依層級區分照護紀錄筆數： 1.**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**：須提出 6 個月，每個月至少 10 筆**(無須連續 6 個月)**。 2.**地區醫院**：至少 20 筆。	1.照護紀錄期間：**110.6.1-111.5.31**。 2.每筆照護紀錄之**個案性別及年齡不能隱藏(如表單無此欄位，請打字或手寫補充)**。 3.每筆都有照護藥師簽名或蓋章(打字亦可)。 4.筆數須符合規定，**並請將筆數編號**，以利審查筆數是否符合： a.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請將一個月 10 筆紀錄存成一個 pdf 檔案，共 6 個檔上傳。 b.地區醫院請將 20 筆資料存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。

備註：

1.「資格審查申請總表」及「資格審查申請表」請上傳與函覆本會公文裡「一模一樣」的內容(含簽章及日期)。

2.醫院行文至本會後 **3 日內**，請醫院端逕行將新進藥師相關資料上傳至審查平台。

3.如批次上傳時，系統顯示查無此人，**請「新進藥師」先加入「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」之網路會員(無須費用)**；或上傳時發現新進藥師於系統顯示之**「服務單位全銜」欄位非執登醫院者，請先進行系統資料更新**，並主動致電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，以利加速審查。**【「服務單位全銜」欄位與執登醫院名稱不同者，系統將以退件處理】**

4.醫院端將新進藥師相關資料上傳至審查平台後，**3 日內**未行文至本會者，系統將先以退件處理，並通知醫院承辦人。